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涪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属于商业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17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

日期:



湖北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6 日